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文件

宁施管〔2025〕5号

关于印发《市图审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相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现就我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施工图审查费可用个人转账方式缴费，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详见数字化审查系统“审查收费”模块）。

二、中心开具的发票以各单位在数字化审查系统“审查收费”模块中填写的信息为准。

三、增加既有建筑改造收费标准。

四、明确勘察文件及其变更审查费、补充勘察（含对勘察报告中部分参数进行变更）最低收费标准。

五、《代为支付款项说明》中删除“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图审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发布。未详尽处由中心研究确定。

附件：《市图审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8日

南京市图审中心

2025年4月18日印发

市图审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

(2023年3月13日宁施管〔2023〕4号印发，2023年11月30日宁施管〔2023〕32号修订，
2025年4月18日修订)

为规范本中心施工图审查收费，特制定本标准。

一、编制依据

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正式核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4〕26号、苏财综〔2004〕11号）
2.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5〕146号）
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综〔2005〕110号）
4.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收费的补充通知》（宁价房〔2006〕308号）
5.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收费和深基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房〔2008〕292号）
6. 省民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苏防〔2010〕36号）

7.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物价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253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2012〕47 号）

8.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涉房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20 号）

9.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南京市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宁价服〔2018〕219 号）

10. 南京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 2.0>的通知》（宁建改办〔2023〕9 号）

二、收费标准

（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含构筑物）

（1）新建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等级 (按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标准划分)	勘察文件审查 收费标准 (元/m ²)	施工图审查 收费标准 (元/m ²)
1	特、一级项目	0.144	1.20
2	二级项目	0.138	1.15
3	三级项目	0.132	1.10

（2）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改建、扩建、三原翻建）

序号	项目等级 (按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标准划分)	勘察文件审查 收费标准 (元/m ²)	施工图审查 收费标准 (元/m ²)
----	-----------------------------	---------------------------------------	--------------------------------------

1	特、一级项目	0.288	2.40
2	二级项目	0.276	2.30
3	三级项目	0.264	2.20

变更收费额 = $\sum \frac{a}{A} \times p \times \text{收费标准} \times \text{变更涉及的单体原总建筑面积}$

其中：a 为各专业变更图纸总量

A 为各专业审查合格图纸总量

p 为各专业比例系数

单体施工图设计包含暖通专业时，各专业比例系数 p 为：建筑 0.35，结构 0.35，给排水 0.1，电气 0.1，暖通 0.1。

不包含暖通专业时，各专业比例系数 p 为：建筑 0.4，结构 0.4，给排水 0.1，电气 0.1。

(二) 市政工程、室外排水及专项工程（含建筑装饰、幕墙、轻钢结构、智能化专项工程）

(1) 新建市政工程、室外排水及专项工程

序号	工程预算额 ¥ (万元)	勘察文件审查 收费标准 (%)	施工图审查 收费标准 (%)
1	¥ < 1000	0.108	0.9
2	1000 ≤ ¥ < 2000	0.096	0.8
3	2000 ≤ ¥ < 4000	0.084	0.7
4	¥ ≥ 4000	0.06	0.5

(2)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结构加固、装饰、幕墙等专项）

序号	工程预算额 ¥ (万元)	勘察文件审查 收费标准 (‰)	施工图审查 收费标准 (‰)
1	¥ < 1000	0.216	1.8
2	1000 ≤ ¥ < 2000	0.192	1.6
3	2000 ≤ ¥ < 4000	0.168	1.4
4	¥ ≥ 4000	0.120	1.0

变更收费额=变更涉及的工程造价×以上收费标准

(三) 深基坑工程

序号	基坑造价 ¥ (万元)	收费标准
1	¥ ≤ 500	按基坑造价 1%
2	¥ > 500	按基坑造价分档计算： 500 万元部分按 1% 取费； 超过 500 万元部分按 0.4% 取费。

变更收费额=变更涉及的工程造价×以上收费标准

(四) 人防工程

序号	人防防护单元工程类型	收费标准 (元/m ²)
1	人员掩蔽部、物资库等工程	5
2	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工程	8
3	指挥所工程	18

变更收费额=变更涉及的人防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以上收费标准

三、其他说明

1. 对一次送审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的按实收取，超过 12 万元的，其超出 1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收取，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新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变更审查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1500 元，如低于，按 1500 元计收；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5000 元，如低于，按 5000 元计收；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施工图变更审查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1500 元，如低于，按 1500 元计收；深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变更审查收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5000 元，如低于，按 5000 元计收。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其变更审查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单独收取。

4. 勘察文件审查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单独收取。补充勘察的（含对勘察报告中部分参数进行补充），以补充勘察对应的施工图设计面积或工程量为基数，按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相应审查费。以上勘察审查费及变更（含对勘察报告中部分参数进行变更的）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1500 元，如低于，按 1500 元计收。

5. 全套图纸修改量超过 80%时，按原标准 100%重新收费。

6. 施工图审查费不接受现金，由建设单位直接转账或个人转账，个人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详见数字化审查

系统“审查收费”模块)。确有特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转帐或汇款的，需由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单位共同出具《代为支付款项说明》(详见附件1)。中心开具的发票以各单位在数字化审查系统“审查收费”模块中填写的信息为准。

7.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提前服务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先行按施工图设计面积收取，待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图设计面积的差额计算补收或退回勘察、施工图设计审查费，补收或退回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小于100元的，原则上不再补收或退回。

8. 对同时涉及到数项减免内容的收费，以最高项减免计取，不重复计算。

四、附则

1. 本收费标准由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2. 本收费标准执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规定不一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18日起执行，未详尽处由中心研究确定。

附件：《代为支付款项说明》

附件

代为支付款项说明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兹有***数字化系统中项目名称全称***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人民币***大写***（¥**小写**），现委托***付款单位全称***代支付此款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落款”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同意代***建设单位全称 ***支付此款项，特此说明！

“付款单位落款”并盖公章

年 月 日